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监管协议。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24日余额(元)	专户资金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695	0.00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711	0.00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703	0.00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1)、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2)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光宇、周耿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各方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协议各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代理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代理人、经办人的亲友、第三方或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娱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各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廉洁从业约定。协议各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就计提减值准备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下同)。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5年1-11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685.77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46.90万元,转销或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106.70万元,其中:2025年7-11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537.79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03.88万元,转销或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98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2025年1-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1-11月计提	1-11月减少		其他	2025年11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64.70	3,183.89	0.00	618.55	578.64	6,8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78.64	0.00	0.00	0.00	-578.64	0.00
商誉减值准备	1,346.90	0.00	0.00	0.00	0.00	1,346.90
存货跌价准备	7,244.53	7,804.31	0.00	5,987.41	26.76	9,088.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	38.52	39.11	0.00	0.00	3.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25.03	1,585.45	905.42	499.06	-22.98	35,48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60	62.80	271.41	0.00	0.34	10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1	10.80	30.96	1.68	2.03	0.00
合计	48,499.25	12,685.77	1,246.90	7,106.70	6.15	52,837.57

表二:2025年7-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1日	7-11月计提	7-11月减少		其他	2025年11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43.34	3,183.89	0.00	618.55	0.00	6,8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减值准备	1,346.90	0.00	0.00	0.00	0.00	1,346.90
存货跌价准备	8,596.44	4,803.72	0.00	4,297.85	-14.12	9,088.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7	36.36	34.88	0.00	0.00	3.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71.35	499.13	382.11	66.54	-38.81	35,48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07	14.69	86.89	0.00	-0.54	107.3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840.07	8,537.79	503.88	4,982.94	-53.47	52,837.5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股利	应收关联方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利息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及信用保险在偿付比例之内的客户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特别环账风险的客户及信用保险逾期报损的客户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等政府部门的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合、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及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客户历史还款速度、客户的规模等评估每个客户的信用风险等级,估计每个等级对应的违约率和可回收率,与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相乘,从而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金额。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匹配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1-11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685.77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46.90万元,计提、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438.87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1-11月利润总额11,438.8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1-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1-11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11月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拟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拟关联借款2,1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存在较大困难。为贯彻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方案,保证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2.10%,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KHWD33;

法定代表人:艾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陕西步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2、资金用途:补充资金流动性;

3、借款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年利率)为2.10%;

5、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6、协议的生效条件:借款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完成各方应尽的审批程序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7、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自出借人支付日起至借款人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支付日和还款日各按一天计息,支付日、还款日及支付金额、还款金额均以银行转账凭证上所载日期和金额为准)计息,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向陕西步森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增社、穆阳、王新立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5-119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191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12.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同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3.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来函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详见本次股东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0755-25177228

邮箱:ir@zjfz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2。

2.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